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經理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的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26 年 5 月 25 日

致單位持有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 建信中國新能源創新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環球上市基建基金
 - 環球物業證券基金
 - 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
 - **Origin**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 **Post**短期高收益基金
 - 優先證券基金
- （各稱及統稱「基金」）

我們現發函通知作為一項或多項基金的持有人的閣下，告知閣下將反映於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有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修訂信託契據的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內的基金的若干建議變更，由 **2026 年 6 月 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通告概述有關香港發售文件及補充信託契據的上述變更，敬請單位持有人參閱該等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i. 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更新—適用於所有基金

為遵守(EU) 2024/927 指令（其修訂 UCITS 指令（2009/65/EC 指令））下關於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新監管規定及有關相同事項的歐洲委員會轉授規例，香港說明書概要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制訂補充信託契據。

註冊辦事處：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編號：303982。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受愛爾蘭央行監管。

董事：James Firm（愛爾蘭）、Donnacha Loughrey（愛爾蘭）、John O'Connell（愛爾蘭）、Joel Pitz（美國）、Barbara Wenig（美國）、Bronwyn Wright（愛爾蘭）。

根據新規定，經理人須從規定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清單中挑選至少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並將其納入信託及基金的發售文件內。基金的信託契據亦須與該等流動性管理工具的使用保持一致。日後，請注意，可供經理人為基金挑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為贖回上限、延長贖回通知期及反沖淡徵費。經理人可在其認為必要且符合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動用該等流動性管理工具，特別是在流動性受壓或出現特殊市場情況的期間。

鑑於上文所述，香港說明書概要「交易手續」一節內「單位贖回／套現」一節已作出修訂，以允許經理人能夠延長所有基金的贖回通知期（即透過將交易期限提前）。若經理人選擇將延長通知期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須按如下所載進行：

- a. 須令適用的交易期限按提前向單位持有人所通知於有關交易日前提前若干營業日；
- b. 須適用於就某一交易日或多個交易日收到的有關基金的所有贖回申請；
- c. 須與有關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及相關資產的性質相稱；及
- d. 將不會改變有關基金的交易頻密程度。

香港說明書概要「交易手續」一節內「贖回限制」一節亦已作出更新，以刪除對獲准許實物贖回的提述。但亦已在「單位贖回／套現」一節內加入一項新的披露，以規定在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透過交換有關基金的資產的方式滿足贖回要求，惟前提是資產的選擇已獲得存管人的批准。作出該更新是為了將此項流動性機制（即交換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置於流動性管理工具規定的範圍之外，同時保留基金使用交換資產的能力，惟須每次均獲得單位持有人同意。

請注意，「單位贖回／套現」一節亦已作出更新，以規定日後須同時暫停認購、贖回及回購，以遵守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亦需要修訂信託契據，以令其符合流動性管理工具規定（如要求），因此，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作出更新，以落實上文概述的變更。受託人已證明，該等更新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故透過補充信託契據實施該等變更毋須單位持有人投票表決。

ii. 香港說明書概要的其他一般更新

請注意，香港說明書概要已作出其他一般非重大的時效性更新，及該等變更包括：

- a. 更新香港說明書概要「可持續金融披露」一節內「G 部分 – 排除政策」分節，以反映經理人採納的最新版本的排除政策。香港說明書概要因此已作出以下變更：(i)基於行為的排除標準的描述已由「在企業管治或環境損害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更新為「涉及重大爭議及社會責任，且並未採取充分補救措施」；(ii)違禁武器排除標準已根據歐盟氣候基準規例（(EU) 2020/1818 規例）（「氣候基準規例」）作出更新，將有關爭議性武器（涵蓋集束彈藥、地雷、生物及化學武器、貧鈾武器、激光致盲武器、燃燒武器、配有無法檢測的碎片的武器以及核彈頭及導彈）的現有排除標準替換為有關違禁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排除標準；及(iii)已參考ESMA 關於基金名稱中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相關術語的指引，有關指引適用於基金名稱中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相關術語的若干基金，並規定了適用於該等基金的若干額外排除標準（例如與巴黎協定基準一致的排除標準）。
- b. 「投資方法」一節已作出更新，以規定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遵守適用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規例，並可拒絕會違反有關制裁的投資者或交易。該節亦已作出更新，以規定經理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將對照制裁名單對投資者進行篩查，並將在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拒絕投資。

iii. 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新

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投資經理人及分投資經理人為基金實施的投資流程。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及分投資經理人採用一項基礎研究流程，尋求專注於識別及投資未來自由現金流增長被市場低估的公司。專注於未來自由現金流的方針允許以開放的思維對投資機會（從進取型增長以至深度價值）作出評估。該理念要求仔細審查增長機會，以評估自由現金流的產生，同時亦需要透過識別增長預期的差異所產生的套利機會以了解估值。

然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變更屬澄清性質及此基金獲管理的方式實際上並無改變。特別是，基金透過投資於提供氣候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同時實現正面、可衡量的社會及環境影響的投資目標並無改變。

iv. 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新

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將有關爭議性武器的現有排除標準替換為有關違禁武器的排除標準，從而與氣候基準規例的變更保持一致。誠如上文第(ii)(a)分節所述，違禁武器排除標準的範圍亦已因此作出相應更新。

此外，所運用的良好治理實踐的描述亦已作出澄清性更新，其中包括股東權利及對業務基本因素的其她治理相關風險等因素（包括僱員關係及投票結構、董事會構成及獨立性，以及管理層獎勵）。

v. 終止門檻的更新

香港說明書概要內已披露，如任何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1 千萬美元或同等金額，經理人有權終止該基金。

經理人已決定，就營運、成本及投資角度而言，1 千萬美元的門檻已不再與有效且高效運作基金所需的最低資產管理規模相稱。因此，香港說明書概要內的有關門檻已更新為「少於 5 千萬美元或同等金額」，以令其與基金的預期規模更相稱，並讓經理人在基金規模較小的情況下能夠採取更具策略性及令投資者受益的行動。

vi. Princip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LLC 卸任環球上市基建基金的分投資經理人

請注意，曾獲投資經理人委任擔任此基金的分投資經理人的 Princip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LLC 不再參與此基金的管理。

vii.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卸任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分投資經理人

請注意，曾獲投資經理人委任擔任此基金的分投資經理人的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不再參與此基金的管理。

viii. 香港代表的地址變更

香港說明書概要內披露，信託及基金的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基金的香港投資者的查詢。此外，香港說明書概要內「可供查閱文件」一節內所載文件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香港說明書概要內香港代表的地址將更新為「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9 樓」。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更新並不被視為重大及董事認為其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香港發售文件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可從以下途徑免費獲得：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29 樓
www.principal.com.hk¹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9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

感謝閣下一如既往支持基金。

此致



董事，為及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